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豪"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上海佳豪"，申购代码为"30000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5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9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元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承销风险、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26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1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6.47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2,05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5,028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2,97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发行人仅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的运用。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7.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9年9月2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9月2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09年9月2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9月2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70家询价对象代理的95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1、初步询价情况统计分析

（1）累计申购数

本次初步询价累计申购数为21,520万股，累计超额申报倍数为85.4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位和申报数量分布情况见图1：

图1：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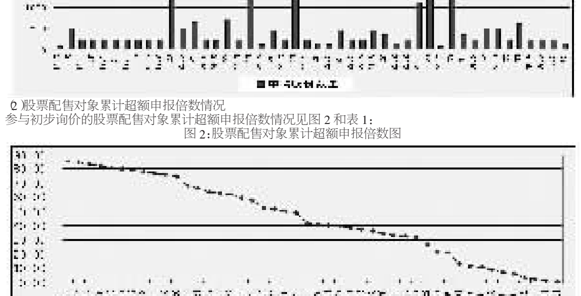

（2）股票配售对象累计超额申报倍数情况

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累计超额申报倍数情况见图2和表1：

图2：股票配售对象累计超额申报倍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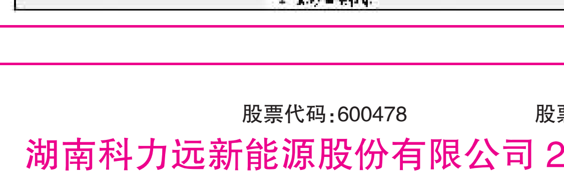

表1：股票配售对象累计超额申报倍数表

申报价格（元/股，按照报价由低向高排序）	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量（万股）	累计超额申报倍数（倍）	累积量占总申购量比例	对应摊薄后市盈率（倍）
12.34	100	21,520	85.4	100.00%	17.81
15.00	500	21,420	85	99.54%	21.65
15.40	250	20,920	83.02	97.21%	22.22
16.00	250	20,670	82.02	96.05%	23.09
16.40	250	20,420	81.03	94.89%	23.67
17.00	250	20,170	80.04	93.73%	24.53
17.70	250	19,920	79.05	92.57%	25.54
18.00	250	19,670	78.06	91.40%	25.97
18.30	250	19,420	77.06	90.24%	26.41
18.75	250	19,170	76.07	89.08%	27.06
20.00	1,650	18,920	75.08	87.92%	28.86
20.50	500	17,270	68.53	80.25%	29.58
21.00	650	16,770	66.55	77.93%	30.30
21.36	250	16,120	63.97	74.91%	30.82
21.50	210	15,870	62.98	73.75%	31.02
22.00	700	15,660	62.14	72.77%	31.75
22.50	250	14,960	59.37	69.52%	32.47
23.00	1,500	14,710	58.37	68.36%	33.19
23.50	120	13,210	52.42	61.38%	33.91
24.00	450	13,090	51.94	60.83%	34.63
24.60	250	12,640	50.16	58.74%	35.50
25.00	1,750	12,390	49.17	57.57%	36.08
25.20	250	10,640	42.22	49.44%	36.36
26.00	130	10,390	41.23	48.28%	37.52
26.05	120	10,260	40.71	47.68%	37.59
27.00	450	10,140	40.24	47.12%	38.96
27.10	250	9,690	38.45	45.03%	39.11
27.50	250	9,440	37.46	43.87%	39.68
27.80	450	9,190	36.47	42.70%	40.12
28.00	350	8,740	34.68	40.61%	40.40
28.19	130	8,390	33.29	38.99%	40.68
28.20	250	8,260	32.78	38.38%	40.69
28.70	1,100	8,010	31.79	37.22%	41.41
29.00	1,500	6,910	27.42	32.11%	41.85
29.70	100	5,410	21.47	25.14%	42.86
30.00	1,960	5,310	21.07	24.67%	43.29
31.00	350	3,350	13.29	15.57%	44.73
31.58	250	3,000	11.9	13.94%	45.57
32.00	500	2,750	10.91	12.78%	46.18
32.80	500	2,250	8.93	10.46%	47.33
33.00	250	1,750	6.94	8.13%	47.62
35.00	600	1,500	5.95	6.97%	50.51
36.90	250	900	3.57	4.18%	53.25
37.50	250	650	2.58	3.02%	54.11
40.09	250	400	1.59	1.86%	57.85
41.00	150	150	0.6	0.70%	59.16

（3）投资者结构分析

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类别统计情况见表2：

表2：股票配售对象类别统计情况表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13	30	6,900
证券公司	39	44	10,560
信托公司	7	10	1,600
财务公司	10	10	2,360
QFII	1	1	100
合计	70	95	21520

有效申报的股票配售对象情况见表3：

表3：有效申报的股票配售对象情况表

询价对象类别	询价对象数量（家）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股票数量（万股）
基金公司	2	3	750
证券公司	24	27	6,380
信托公司	5	7	850
财务公司	5	5	1,210
QFII	0	0	0
合计	36	42	9,190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其属于专业、科研服务业中的专业设计服务业，目前国内沪、深证券市场中仅有一家专业设计服务业上市公司，即中国海诚（002116）。

截至2009年9月22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见表4：

表4：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情况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元/股）（截至2009.9.22）	每股收益（元）（2008年度）	市盈率（倍）
中国海诚	002028	21.29	0.495	43.01

注：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

3、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28万元，扣除2,722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06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船舶工程设计中心和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项目，投资额合计14,381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12,056万元。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发行人均具有良好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基础，项目建成可以提高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成功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32,306万元，较原定募集资金需求高出20,250万元，超出比例167.97%。本次超出原定募集资金数额的部分，发行人将用于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发行人在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一期在募集资金未到的情况下，于2009年年初已开始启动，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进程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决定在第一期海洋工程设计中心建设的同时加快启动二期工程的建设，计划2010年下半年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011万元，项目已经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沪经信备（2009）167号））。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区的一幢研发楼（即10号厂房）的第三层。同时在新加坡、美国休斯顿设立海外经营营销窗口，在上海长兴岛、青岛和江苏南通设立设计服务窗口。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表5：

表5：海洋工程设计中心二期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经济指标	数据
达纲年营业收入	11,000万元
达纲年税后利润	2,929万元
投资利润率（税后）	41.78%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0.1%
财务净现值（i=10%）	9,919万元

（2）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从事高科技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需要引进高水平的人才、国外先进的设计软件等，同时还要进行大量的试验等，需要较多的研发支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26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19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6.47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表6：本次发行日期安排情况表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3日	9月22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推介
T-2日	9月23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9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9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9月3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2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52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95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9,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08"。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表7：

表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008万股"上海佳豪"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7.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2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上海佳豪"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上海佳豪"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9月25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发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9月30日（T+3日，周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9月28日（T+1日，周一）和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9月2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9月3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639室

电　话：021-54486679、54487781

联系人：马锐 杨帆 胡颖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　话：0551-2207816、2207365

联系人：傅贤江、刘传运、周利华、孙建中、杜筱颖、孔晗、胡司刚

发行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9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发行人2009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5,028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2,972万元，超出比例为190.54%，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09—03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7,778,3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委托董事、执行总经理刘滨先生代为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同87,778,315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同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

2、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赞同87,778,315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同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同87,778,315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同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09-054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3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946,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6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66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4%。会议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6,929,908股赞成，16,20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李欲晓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9-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函告如下：

一、集团公司于2006年7月10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665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6.90%），就集团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200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5股（详见2008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2009年3月9日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部份可以流通（详见2009年3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因此集团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解除上述质押担保合同时限售流通股数量已变更为10,471.054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1,831.4453万股，共计12,302.5万股。

二、签订新的质押担保合同。集团公司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0,471.0547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831.4453万股共计12,30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提供了95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担保事宜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2009）锡证经内字第6735号公证书公证，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9月22日。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码：2009-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49号文核准。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8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9月23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0.8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7.2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